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《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》，现在就对外担保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且经营稳定、资产安全性高，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吕品生 徐艳华

王 斌